



#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Gazette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2018年7月10日

第3号（总第132号）

## 要 目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 目 录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 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2
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号	.....5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26

#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 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文号：商资函〔2018〕92号 发布日期：2018/03/1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计局、外汇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现就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以下简称“联合年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201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http://www.lhnb.gov.cn>），填报2017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

2018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二、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应向社会公示的，将通过“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http://lhnbgs.mofcom.gov.cn>）向社会公示。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外汇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分析，形成总结分析报告，于2018年8月31日前报送商务部，并抄送同级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外汇部门。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  
2018年3月12日

# 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

文号：银监发〔2018〕5号 发布日期：2018/03/20

各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证监局、中国证监会各交易所、各协会、各下属单位，各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局、外汇管理部，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近年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新型资本工具发行环境逐步改善。为拓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提升其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现就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有益探索。推动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有助于拓宽银行资本补充渠道，提升银行业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为支持实体经济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商业银行在资本工具创新方面的有益探索，营造有利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外部环境，充分调动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拓宽资本工具发行渠道。持续完善市场基础设施，研究修订配套制度，支持商业银行在强化内源性资本积累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补优势，有效运用境内外市场资源，通过多种渠道稳步扩大资本工具的发行规模。

三、增加资本工具种类。总结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实践经验，推动修改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完善配套规则，为商业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含定期转股条款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债务工具等资本工具创造有利条件。

四、扩大投资主体范围。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研究社保基金、保险公司、证券机构、基金公司等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的投资政策，扩大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的投资主体范围，分散集中度风险，降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的发行成本。

五、改进资本工具发行审批工作。一是优化资本工具发行审批流程。总结资本工具发行审批的现有做法，探索并联审批。二是完善储架发行机制。逐步完善储架发行审批制度，探索在相关部门批准的发行额度内允许商业银行自主控制发行节奏的工作机制。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年1月18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汇发〔2017〕21号 发布日期：2018/03/23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商资函〔2017〕515号）及其他有关法规，现就融资租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中资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主体。

二、融资租赁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果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

三、在满足前述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下，承租人可自行到银行办理对融资租赁类公司出租人的租金购付汇手续：

（一）出租人出具的支付外币租金通知书；

（二）能够证明出租人“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的文件；

（三）银行要求的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四、融资租赁类公司收取的外币租金收入，可以进入自身按规定在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超出偿还外币债务所需的部分，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请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中资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年10月2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号

文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18/0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年6月10日

## 附件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第36号令）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许可，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人。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规定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依法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投资额度”）、外汇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 第二章 投资额度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实行额度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单家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备案和审批管理。

合格投资者在取得证监会资格许可后，可通过备案的形式，获取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以下简称“资产规模”）一定比例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基础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的投资额度不受资产规模比例限制，可根据其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需要获取相应的投资额度。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标准如下：

（一）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外的，计算公式为： $1 \text{ 亿美元} + \text{近三年平均资产规模} \times 0.2\% - \text{已获取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折合美元计算，以下简称“RQFII 额度”）；

（二）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内的，计算公式为： $\text{等值}50 \text{ 亿元人民币} + \text{上年度资产规模} \times 80\% - \text{已获取的RQFII额度}$ （折合美元计算）；

（三）不超过50亿美元（含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

（四）不低于2000万美元。

以上汇率折算参照申请之日上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

算。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综合考虑国际收支、资本市场发展及开放等因素，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第七条** 合格投资者申请基础额度内的投资额度备案，应向托管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并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见附件1）；

（二）经审计或报经当地监管部门备案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或证明材料等）；

（三）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托管人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已获取的RQFII额度等证明性材料，并根据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资产境内外分布情况，按标准准确核实其基础额度及拟备案的投资额度后，于每月10日内，将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备案申请集中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备案表见附件2）。国家外汇管理局确认后，将备案信息反馈给托管人。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应通过托管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投资额度的理由以及现有投资额度使用情况；合格投资者首次申请投资额度的，需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及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经审计或报经当地监管部门备案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或证明材料等）；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定期在政府网站（[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公告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情况。

**第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即：合格投资者累计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

合格投资者汇入资金为非美元货币时，应参照汇入资金上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合格投资者汇入资金的等值美元投资额度。

**第十条** 未经批准，合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卖、转让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自备案或批准之日起1年未能有效使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应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备案信息或批准文件，并查询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相关控制信息表的内容，在托管人处为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或开放式基金开立相应的外汇账户。



已开立外汇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开立与外汇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人民币账户”，有关人民币账户开立和使用详见附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账户管理操作指引》）。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及支付有关税费（税款、托管费、审计费、管理费等）所需资金，利息收入，从人民币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合格投资者人民币账户的资金，出售境内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等资金，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未经批准，合格投资者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1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其外汇账户，其相应的投资额度同时作废：

- （一）证监会已撤销其资格许可；
-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取消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
-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汇兑管理

**第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在实际投资前30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汇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人民币账户。

**第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可委托托管人办理相关投资本金和收益汇出。其中，开放式基金可根据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由托管人为其按日办理相关资金的汇入或汇出。

合格投资者如需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若有）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

合格投资者清盘（含产品清盘）的，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及关户手续。

**第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国家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对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出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 第五章 外汇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合格投资者可通过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托管人或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对合格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应当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第十八条** 合格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应当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合格投资者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限于对冲其境内证券投资所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外汇衍生品敞口与作为交易基础的境内证券投资项下外汇风险敞口应具有合理的相关度。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应控制在不超过其上月末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不含专用存款账户内人民币存款类资产，下同）。合格投资者人民币资产规模由托管人负责核算和监控，确保资产规模真实、准确。

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可按月调整。合格投资者应根据托管人核算的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情况，于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进行调整，确保符合实务交易原则。

**第十九条** 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对合格投资者开展的外汇衍生品类型及结算等，按照现有外汇衍生品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应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汇综发〔2012〕12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7〕4号）等规定履行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义务。

## 第六章 统计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应在首次获得投资额度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托管人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主体信息登记。托管人应代合格投资者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后为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合格投资者因办理其他跨境或外汇业务已经获得特殊机构赋码的，无需重复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一）合格投资者名称、托管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
- （二）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的；
-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变更托管人的，由新托管人负责为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格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会对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托管人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号）的要求，报送合格投资者相关的监管和统计数据。

**第二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可调减其投资额度直至取消：

- （一）未经批准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的；
- （二）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托管人提供境内证券投资相关信息和材料，或提

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的；

(三) 超出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或未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结汇或购付汇的；

(四) 未按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

(五) 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停止其受理相关业务：

(一) 未按规定标准审核合格投资者资产及分布情况、基础额度，或虚报备案额度，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二) 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汇入的；

(三) 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和收益汇出手续的；

(四) 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开立或关闭相关账户，或未按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划转和汇兑手续的；

(五) 未按规定核算并监控合格投资者境内人民币资产，或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

(六) 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有关信息、材料或情况报告的；

(七) 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及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的；

(八) 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6年第1号）同时废止。其它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FOR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申请机构名称 Name of applicant	中文:	托管人名称		中文:
	English:	Name of custodian		English: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号 No.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cense 申请日期	发证日期 Licensing date			
	申请投资额度 (百万美元) Intended investment quota (Million \$)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投行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Fu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surance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Securities company/Investment bank <input type="checkbox"/> Commercial bank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institution			
机构类别 Institution category	注册地址 Domicile of incorporation		中文:	
			English:	
成立时间 Time of establishment				
上一会计年度实收资本 (百万美元) Paid-up capital for the latest fiscal year (Million USD)			上一会计年度总资产 (百万美元) Total Assets of the latest fiscal year (Million USD)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有, 请具体说明。 Any penalty from the home regulator in recent 3 years. If any, please specify. 主要管理人员简况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rofessionals				

资金来源说明 Statement on sources of the funds 初步投资计划	
Initial investment plan 主要股东名称、注册地和股权比例 (可用英文)	
Names, domiciles and share percentages of major shareholder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主要关联机构名称和注册地 (可用英文)	
Names and domiciles of major affiliate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合格投资者联系人: QFII's contact person 电话(Telephone): 传真(Fax):	托管人联系人: Custodian's contact person 电话(Telephone): 传真(Fax):

合格投资者董事会授权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e of QFII's board):

附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

编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QFII 机构名称	中文：			
	English：			
累计获批QFII 额度（亿美元）		累计获批 RQFII 额度	亿元人民币	
			折亿美元	
近（三）年平均资产（或管理资产）规模（亿美元）			基础额度（亿美元）	
本次备案投资额度（亿美元）				
<p>本机构承诺本表中内容（含所附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额度备案手续，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QFII 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p>我行已按规定对该机构资产规模、已获取的QFII 和RQFII 额度等进行了审核，计算出该机构基础额度。同时，向该机构说明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建议该机构按按需原则提出申请。现将该机构 亿美元投资额度备案表报上，请予以备案。</p> <p>我行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投资额度备案手续，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托管人（盖章）： 年 月 日</p>				
国家外 汇管理 局备案 意见	_____（QFII 机构）_____亿美元投资额度予以备案。			
	局领导签发：		司领导核签：	
		审核人：		
		经办人：		

第一联 国家外汇管理局留存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

编号：

QFII 机构名称	中文：			
	English：			
托管人				
累计获批QFII额度 (亿美元)		累计获批 RQFII 额度	亿元人民币	
			折亿美元	
近（三）年平均资产（或管理资产） 规模（亿美元）			基础额度 (亿美元)	
本次备案投资额度（亿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备案意见	<p>_____（QFII 机构）_____亿美元投资额度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国家外汇管理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二联  
退QFII机构

### 附3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账户管理操作指引

一、合格投资者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机构自身名义开立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存放其在境内证券投资的相关资金。

二、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应凭外汇登记凭证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合格投资者可以根据需要为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开放式基金开立相应的专用存款账户。

三、专用存款账户分为合格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以及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等。

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应在合格投资者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处开立。该账户收入范围是：从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从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划回的资金、出售证券所得价款、现金股利、利息收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买入规定的证券类产品支付的价款（含印花税、手续费等）、划往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支付税款、托管费、审计费和管理费等相关税费，购汇划入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资金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合格投资者同一产品或资金（自有资金；客户资金；开放式基金）下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间可进行资金划转。

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应根据投资品种和相应结算规则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处开立。该账户收入范围是：从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划入的资金、利息收入、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入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划回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资金、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出、相关税费支出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四、合格投资者因外汇投资额度开立有外汇账户的，其为客户资金开立的多个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应与其客户资金外汇账户存在对应关系。

五、托管人应认真做好对合格投资者现有账户的开立、更名工作，切实履行额度监控、信息报送等各项职责。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银发〔2018〕157号 发布日期：2018/06/12

为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根据《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第90号令）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投资额度”）、资金账户、资金收付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许可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其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同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委托不超过三家托管人。委托多家托管人的，应当指定一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仅有一家托管人的默认托管人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投资额度备案和审批申请、主体信息登记等事项。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单家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备案或审批管理。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在取得证监会资格许可后，可以通过备案的形式，获取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其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以下统称“资产规模”）一定比例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基础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的投资额度不受资产规模比例限制，可以根据其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需要获取相应的投资额度，实行备案管理。

四、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标准如下：

（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外的，计算公式为：等值1亿美元+近三年平均资产规模 $\times$ 0.2%-已获取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折合人民币计算，以下简称“QFII额度”）。

（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内的，计算公式为：50亿元人民币+上年度资产规模 $\times$ 80%-已获取的QFII额度（折合人民币计算）。

以上汇率折算参照申请之日上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计算。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综合考虑国际收支、资本市场发展及开放等因素，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五、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内的投资额度备案，应当向主报告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并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见附

件1)。

(二) 经审计或报经当地监管部门备案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或证明材料等)。

(三) 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主报告人应当认真履行职责, 严格审核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已获取的QFII额度等证明性材料, 并根据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资产境内外分布情况, 按标准准确核实其基础额度及拟备案的投资额度后, 于每月10日前, 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备案材料集中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格式见附件2)。国家外汇管理局确认后将备案信息反馈给主报告人。

六、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 应当通过主报告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主报告人及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 详细说明申请投资额度的理由以及现有投资额度使用情况;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首次申请投资额度的, 需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及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关托管人备案信息(格式见附件3)。

(三) 经审计或报经当地监管部门备案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或证明材料等)。

(四)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做好主报告人与其他托管人之间的额度分配, 切实履行额度管理有关要求。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定期在其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公告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情况。

七、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即: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累计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

八、未经批准,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卖、转让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自备案或批准之日起1年未能有效使用的,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九、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根据《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等规定, 开立一个境外机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存放其在境内证券投资的相关资金。

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 应当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根据需要为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开放式基金开立相应的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分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

“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以及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等。

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应当在托管人处开立。该账户收入范围是：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投资本金、出售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收入、从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划回的资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买入规定的证券类产品支付的价款（含印花税、手续费等）、划往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汇出本金和投资收益、支付投资相关税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同一产品或资金（自有资金；客户资金；开放式基金）下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间可以进行资金划转。

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可以根据投资品种和相应结算规则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托管人或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处开立。该账户收入范围是：从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划入的资金、利息收入、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入，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划回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的资金、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出、相关税费支出，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十、未经批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与其境内其他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

未经批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及外汇风险管理以外的其他目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托管人应当按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十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证监会关于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备案信息或批复文件。
- （三）托管人的托管资格书面文件。
- （四）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与托管人的托管协议。
-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立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专用存款账户的，还需同时提供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备案通知书以及托管人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资格许可书面文件。

十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应当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十三、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应当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限于对冲其境内证券投资所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外汇衍生品敞口与作为交易基础的境内证券投资项下外汇风险敞口应当具有合理的相

关度。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应当不超过其上月末在托管人处托管的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不含专用存款账户内人民币存款类资产，下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人民币资产规模由托管人负责核算和监控，确保资产规模真实、准确。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可以按月调整。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根据托管人核算的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情况，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进行调整，确保符合实需交易原则。

十四、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办理的外汇衍生品类型及结算等，按照现有外汇衍生品管理规定执行。

十五、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应当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并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义务。

十六、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依据本通知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其账户，其相应的投资额度同时作废：

- （一）证监会已撤销其资格许可。
-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取消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
- （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的开放式基金，可以由托管人根据申购赎回的轧差净额，每日为其办理相应的人民币资金汇入、汇出手续。其他产品（或资金）可以委托托管人办理有关人民币资金汇出手续。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如需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托管人可以凭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若有）等，为其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清盘（含产品清盘）的，托管人可以凭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等，为其办理相关资金汇出及关户手续。

十九、托管人在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出入时，应当对相应的资金收付进行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查，并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二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在首次获得投资额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报告人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主体信息登记。主报告人应当代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为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因办理其他跨境或外汇收支业务已经获得特殊机构赋码的，无需重复申请。

托管人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号）的要求，报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相关的监管和统计数据。

二十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报告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名称、托管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

(二)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变更主报告人的，由新的主报告人负责为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会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主报告人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二十二、托管人应当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号）等相关规定，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账户开销户信息，投资额度、资金跨境收付信息，以及境内证券投资资产配置情况信息等。

二十三、本通知要求报送的材料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2.投资额度备案表  
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信息备案表

## 附件1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FOR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申请机构名称 Name of applicant	中文: English:		
托管人 Custodian	主报告人 <sup>1</sup> Main Custodian	其他托管人1 Custodian1	其他托管人2 Custodian2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号 No.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cense	发证日期 Licensing date		
申请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请投资额度 (百万元人民币) Intended investment quota (Million RMB)		
机构类别 Institution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投行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Fu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surance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Securities company/Investment bank <input type="checkbox"/> Commercial bank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institution		
成立时间 Time of establishment	注册地址 Domicile of incorporation	中文:	
		English:	

<sup>1</sup> RQFII 机构仅有一家托管人的，默认为主报告人，在此栏填写。



<p>上一会计年度实收资本（百万美元/人民币） Paid-up capital for the latest fiscal year(Million USD/RMB)</p>		<p>上一会计年度资产规模（百万美元/人民币） Assets for the latest fiscal year(Million USD/RMB)</p>
<p>最近三年是否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有，请具体说明。 Any penalty from the home regulator in recent 3 years. If any, please specify.</p>		
<p>主要管理人员简况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rofessionals</p>		
<p>资金来源说明 Statement on sources of the funds</p>		
<p>初步投资计划 Initial investment plan</p>		
<p>主要股东名称、注册地和股权比例（可以用英文） Names, domiciles and share percentages of major shareholder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p>		
<p>主要关联机构名称和注册地（可以用英文） Names and domiciles of major affiliate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p>		
<p>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联系人 RQFII's contact person 电话(Telephone): 传真(Fax):</p>	<p>主报告人联系人 Custodian agent's contact person 电话(Telephone): 传真(Fax):</p>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董事会授权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e of RQFII's board)

附件2

投资额度备案表

编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中文：		
	English：		
托管人	主报告人	其他托管人1	其他托管人2
累计获批RQFII 额度 (亿元人民币)		累计获批 QFII 额度	亿美元
			折亿元人民币
近 (三) 年平均资产 (或管理证券资产) 规模 (折亿元人民币)		基础额度 (亿元人民币)	
本次备案投资额度 (亿元人民币)			
<p>本机构承诺本表中内容 (含所附资料) 真实、准确, 无虚假信息, 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额度备案手续, 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 (签章) : 年 月 日</p>			
<p>我行已按规定对该机构已获批QFII和RQFII额度、资产规模等进行了审核, 计算出该机构基础额度。同时, 向该机构说明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 建议该机构按按需原则提出申请。现将该机构 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备案表报上, 请予以备案。</p> <p>我行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投资额度备案手续, 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报告人 (盖章) : 年 月 日</p>			
国家外 汇管理 局备案 意见	_____ (RQFII 机构) _____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予以备案。		
	局领导签发:	司领导核签: 审核人: 经办人:	

第一联 国家外汇管理局留存



## 投资额度备案表

编号：

机构名称	中文：		
	English：		
托管人	主报告人	其他托管人1	其他托管人2
累计获批 RQFII额度 (亿元人民币)		累计获批 QFII 额度	亿元人民币
			折亿美元
近（三）年平均资产（或管理证券资产） 规模（折亿元人民币）		基础额度 (亿元人民币)	
本次备案投资额度 (亿元人民币)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备案意见	<p>_____（QFII 机构）_____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国家外汇管理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二联  
退RQFII机构

附件3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信息备案表

主报告人（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中文：				
	English：				
托管人	金融机构标识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主报告人					
其他托管人1					
其他托管人2					
<p>本机构承诺本备案表内容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托管事宜，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文号：汇发〔2018〕8号 发布日期：2018/06/20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完善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工作，明确相关概念与指标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并形成《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见附件）。现将本制度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三方面：一是将《贸易信贷调查制度》更名为《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二是将申报主体确定原则修改为“谁进行贸易收付款，谁申报”；三是进一步明确“贸易信贷”“离岸转手买卖”“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等概念，调整“期末账面出口应收/预收款余额”“期末账面进口应付/预付款余额”等指标解释。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调查制度〉的通知》（汇发〔2016〕1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申报主体，并做好对辖内申报主体的宣传培训工作。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电话：010-68402290，010-68402489。

附件：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年6月5日

## 附件

# 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8年6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对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国际收支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就国际收支情况进行抽样调查或者普查。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一、总说明

（一）为准确、及时地反映中国企业贸易信贷情况，科学、有效地开展全国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工作，满足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的编制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中的贸易信贷是指中国境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主体（含港、澳、

台地区)进行货物贸易交易时,由于货物的资金收付时间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应收/预收款和应付/预付款。

我国货物进出口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主体之间进行的以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目的的交易,包括离岸转手买卖,但不包括不转移货物所有权而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的来料/出料加工,也不包括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以下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体与境内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体之间进行的货物交易。离岸转手买卖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从境外主体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境外主体转售同一货物,但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

(三)本制度的调查对象为中国境内与境外主体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调查对象”)。调查对象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

(四)一般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所有权转移与资金收付的时间以调查对象的会计账面记录为准。贸易信贷申报表包括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和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三张报表。

单位基本情况表中的调查指标主要包括:调查对象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所属外汇局代码、企业海关代码、单位地址、邮政编码、经济类型代码、行业属性代码、主要贸易方式、主营产品、主要出(进)口国家及地区、第一投资国国别、企业联系人、企业联系人电话、企业联系人手机、贸易信贷申报表填报人、填报人电话、填报人手机、填报人传真、填报人电子邮箱等。

出口/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中的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当期出(进)口总额、当期收到(支付)的出(进)口货款金额、期末账面出(进)口应收(付)款余额、期末账面出(进)口预收(付)款余额、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出(进)口应收(付)款平均周期等。

(五)出口/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中的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当期出(进)口总额、当期收到(支付)的出(进)口货款金额、期末账面出(进)口应收(付)款余额、期末账面出(进)口预收(付)款余额、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出(进)口应收(付)款平均周期等。

(六)贸易信贷调查采取月度和年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调查对象包括两类企业:月度调查企业和年度调查企业,两类企业不重叠。月度调查数据(包括12月份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为月后第15日,如第15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年度调查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为次年2月末。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各分支局”)应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月度和年度数据的报送和审核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有关时效性要求和节假日安排,适时调整贸易信贷调查的频度和报送时间。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每年年初将确定和发布参与月度调查和年度调查的企业名单。原则上,全部月度调查企业的进出口规模或贸易收付款规模应覆盖全国总量的50%,全部月度和年度调查企业合计进出口规模或贸易收付款规模应覆盖全国总量的7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全国涉外收支和进出口形势调整上述覆盖比率。

各分支局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企业名单开展贸易信贷调查工作，但特殊情况下，可少量替换辖内企业。

（八）调查对象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贸易信贷调查系统互联网版（访问地址为<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填报数据。各分支局通过应用服务平台贸易信贷调查系统外汇局版（访问地址为<http://asone-biz.safe/asone/>）进行数据质量核查和督报等工作。

（九）各分支局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调查工作：

1. 各分支局具体负责调查的工作人员应指导调查对象填报申报表，及时解决调查中遇到的问题。

2. 各分支局应采取措施保证贸易信贷数据的申报率，对于不能按要求报送申报表的调查对象，应要求其就有关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各分支局应指定专人负责申报表准确性审核工作。如发现数据存在疑问的，应及时与调查对象取得联系并核实数据的准确性，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以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4. 各分支局在审核调查对象填报数据时，应根据国际收支申报数据、海关进出口数据及调查对象业务情况综合评估填报数据的准确性。

5. 各分支局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核查的相关规定开展数据核查工作。

6.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于次年3月底前就上年度全辖地区贸易信贷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调查报告。

（十）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全国贸易信贷调查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制定和修改贸易信贷调查制度及调查表，负责对外汇局分支局相关工作的培训、指导，负责汇总、编制全国贸易信贷流量和存量数据。

各分支局负责本辖区的贸易信贷调查工作，包括对调查对象进行培训和指导、采集调查对象申报数据、控制申报数据质量和汇总分析有关数据。

为同时掌握进出口企业通过境内银行进行贸易融资的情况，各分支局可根据需要开展辖内企业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调查。

（十一）贸易信贷统计调查是国际收支统计的组成部分，中国贸易信贷数据的公布时间、公布范围、公布内容、公布频率以及公布方式均以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和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的相关公布要求为准，详细公布时间表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中相关内容。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报表页码
T01表	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	月报和年报	规模以上 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	各法人企业、 产业活动单位	月度调查企业应在月后15日内通过网络报送，年度调查企业应在次年2月底前通过网络报送	8
T02表	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月报和年报	规模以上 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	各法人企业、 产业活动单位	月度调查企业应在月后15日内通过网络报送，年度调查企业应在次年2月底前通过网络报送	9
T03表	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月报和年报	规模以上 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	各法人企业、 产业活动单位	月度调查企业应在月后15日内通过网络报送，年度调查企业应在次年2月底前通过网络报送	10

### 三、调查表式

#### (一) 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号: T01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26号  
 有效期至: 2021年3月

20 年 月

调查对象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外汇局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代码	行业属性代码	主要贸易方式	主营产品	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	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	第一投资国别	第一投资国占比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手机	贸易信贷申报表填报人	填报人电话	填报人手机	填报人传真	填报人电子邮箱
T0101	T0102	T0103	T0104	T0105	T0106	T0107	T0108	T0109	T0110	T0111	T0112	T0113	T0114	T0115	T0116	T0117	T0118	T0119	T0120	T0121	T0122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企业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组织机构代码应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9-17位填写。



## (二) 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表 号: T02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26号

有效期至: 2021年3月

20 年 月

单位: 1货币单位, 天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一、当期出口总额	1货币单位	T0210			
二、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	1货币单位	T0220			
三、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	1货币单位	T0230			
其中: 对关联企业的出口应收款余额	1货币单位	T0231			
四、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	1货币单位	T0240			
其中: 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预收款余额	1货币单位	T0241			
五、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	1货币单位	T0250			
六、出口应收款平均周期	天	T0260			

企业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1.我国货物出口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主体(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之间进行的以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目的的交易,包括离岸转手买卖,但不包括不转移货物所有权而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的(出)料加工,也不包括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体与境内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体之间进行的货物交易。

离岸转手买卖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从境外主体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境外主体转售同一货物,但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

2.当期出口总额、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以及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均指当期发生额,对于月度调查企业为当月发生额,对于年度调查企业为当年发生额;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及其子项、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及其子项均为期末余额,对于月度调查企业为月末余额,对于年度调查企业为年末余额。

3.关联企业指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10%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附属企业(本机构与附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关联企业不包括仅有业务往来而没有投资或被投资关系的企业。

4.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指由于各类账务处理导致“当期出口总额(T0210)=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T0220)+(当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如有此情况,请填写偏差额(如贸易收款和贸易信贷不足以解释出口,填入正值;反之,填入负值。填写金额不一定与等式计算偏差完全一致),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5.本报表可根据企业自身会计账务情况选择美元或人民币其一作为填报币种。

### (三) 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表号：T03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26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20 年 月 单位：1货币单位，天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一、当期进口总额	1货币单位	T0310			
二、当期收到的进口货款金额	1货币单位	T0320			
三、期末账面进口应收款余额	1货币单位	T0330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应收款余额	1货币单位	T0331			
四、期末账面进口预收款余额	1货币单位	T0340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预收款余额	1货币单位	T0341			
五、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	1货币单位	T0350			
六、进口应收款平均周期	天	T0360			

企业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我国货物进口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主体（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之间进行的以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目的的交易，包括离岸转手买卖，但不包括不转移货物所有权而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的来（出）料加工，也不包括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体与境内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体之间进行的货物交易。

离岸转手买卖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从境外主体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境外主体转售同一货物，但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

2.当期进口总额、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以及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均为当期发生额，对于月度调查企业为当月发生额，对于年度调查企业为当年发生额；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及其子项、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及其子项均为期末余额，对于月度调查企业为月末余额，对于年度调查企业为年末余额。

3.关联企业指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10%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附属企业（本机构与附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关联企业不包括仅有业务往来而没有投资或被投资关系的企业。

4.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指由于各类账务处理导致“当期进口总额（T0310）=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T0320）+（当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如有此情况，请填写偏差额（如贸易付款和贸易信贷不足以解释进口，填入正值；反之，填入负值。填写金额不一定与等式计算偏差完全一致），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5.本报表可根据企业自身会计账务情况选择美元或人民币其一作为填报币种。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一) 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指标说明

**T0101-T0102.调查对象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载体（如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9-17位。

**T0103.所属外汇局代码：**指调查对象所在地外汇分支局的6位代码。

**T0104.企业海关代码：**指调查对象在海关办理进出口业务采用的10位海关注册编码。

**T0105-T0106.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指调查对象的注册地址和邮政编码。

**T0107.经济类型代码：**调查对象的经济类型按照《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标准进行填报。

**T0108.行业属性代码：**根据调查对象生产或主营进/出口产品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确定行业属性代码。

**T0109.主要贸易方式：**指一般贸易、进料加工贸易、离岸转手买卖以及其他贸易等。

**T0110.主营产品：**指调查对象主营的进出口产品的名称。

**T0111.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指调查对象出口货物的主要交易对方注册地所在国家及地区。

**T0112.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指调查对象进口货物的主要交易对方注册地所在国家及地区。

**T0113-T0114.第一投资国国别及占比：**如为外商（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企业，则该项指境外资本排行首位的国家或地区，以及该国家或地区股本占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如为内资企业，则该项应填写为中国，以及境内股本占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T0115-T0117.企业联系人、电话及手机：**指牵头负责贸易信贷调查事项的调查对象内部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T0118-T0122.贸易信贷申报表填报人、电话、手机、传真及电子邮箱：**指负责具体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的调查对象内部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 (二) 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指标说明

**T0210.当期出口总额：**指调查对象会计账上记录的当期货物出口金额。

**T0220.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指调查对象当期收到实际入账的出口货款，并不必然与当期货物出口相对应。

**T0230.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根据财务记录，已确认货物出口但尚未收到对应货款的余额。

**T0231.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应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的出口应收款余额。

**T0240.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根据财务记录，尚未记录货物出口但已收到对应货款的余额。

**T0241.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预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的出口预收款余额。

**T0250.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由于汇率折算、核销坏账、无需收款等各类账务处理，导致企业填报的贸易信贷不能完全解释出口货物流与收款资金流的缺口。即，“当期出口总额（T0210）=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T0220）+（当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如有此情况，请填写金额（如贸易收款和贸易信贷不足以解释出口，填入正值；反之，填入负值。填写金额不一定与等式计算偏差完全一致），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T0260.出口应收款平均周期（单位：天）：**指调查对象货物出口后，多少天能够收回货款。

### （三）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指标说明

**T0310.当期进口总额：**指调查对象会计账上记录的当期货物进口金额。

**T0320.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指调查对象当期实际支付的进口货款，并不必然与当期货物进口相对应。

**T0330.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根据财务记录，已确认货物进口但尚未支付对应货款的余额。

**T0331.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应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的进口应付款余额。

**T0340.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根据财务记录，尚未记录货物进口但已支付对应货款的余额。

**T0341.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预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联属企业（本机构与联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的进口预付款余额。

**T0350.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由于汇率折算、核销坏账、无需付款等各类账务处理，导致企业填报的贸易信贷不能完全解释进口货物流与付款资金流的缺口。即，“当期进口总额（T0310）=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T0320）+（当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如有此情况，请填写金额（如贸易付款和贸易信贷不足以解释进口，填入正值；反之，填入负值。填写金额不一定与等式计算偏差完全一致），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T0360.进口应付款平均周期（单位：天）：**指调查对象货物进口后多少天对外付款。

## 五、附录

### (一)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代码	经济类型	说明
100	内资	资本（资金）主要来源于内地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10	国有全资	全部资产（资金）归国家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和联营中的国有联营）和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的经济类型
120	集体全资	全部资产（资金）归集体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股份合作和联营中的集体联营）的经济类型
130	股份合作	以合作制为基础，由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0	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经济类型的经济组织，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非公司型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1	国有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全资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2	集体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集体全资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国有经济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9	其他联营	以上未包括的联营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50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国有独资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及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及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有	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1	私有独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2	私有合伙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代码	经济类型	说明
175	个体经营	个人从事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个人所有，雇工7人（含7人）以下，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包括城镇个体经营，还包括农村的非农业个体经营
179	其他私有	以上未包括的私有经济类型
190	其他内资	以上未包括的内资经济类型
200	港澳台投资	资本（资金）部分（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 <sup>1</sup> ）或全部来源于港澳台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10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20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30	港澳台独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4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投资者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以上未包括的港澳台投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港澳台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
300	国外投资	资本（资金）部分（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 <sup>2</sup> ）或全部来源于国外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10	中外合资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20	中外合作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30	外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40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390	其他国外投资	以上未包括的国外投资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国外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境外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包括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
400	境外机构	在境外注册成立的机构
900	其他	以上未包括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sup>1</sup>目前为25%以上（含）。

<sup>2</sup>目前为25%以上（含）。

## (二)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行业属性代码	行业属性名称(新)	行业属性代码	行业属性名称(新)
0101	农业	05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0102	林业	0753	铁路运输业
0103	畜牧业	0754	道路运输业
0104	渔业	0755	水上运输业
01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756	航空运输业
02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57	管道运输业
02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02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759	仓储业
02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760	邮政业
02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9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211	开采辅助活动	09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212	其他采矿业	09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0651	批发业
0314	食品制造业	0652	零售业
03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861	住宿业
0316	烟草制品业	0862	餐饮业
0317	纺织业	1066	货币金融服务
03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67	资本市场服务
03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68	保险业
03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69	其他金融业
0321	家具制造业	1170	房地产业
03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71	租赁业
03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72	商务服务业
03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03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3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03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行业属性代码	行业属性名称（新）	行业属性代码	行业属性名称（新）
0327	医药制造业	1476	水利管理业
03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4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3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03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79	居民服务业
03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3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81	其他服务业
0333	金属制品业	1682	教育
03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783	卫生
03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84	社会工作
0336	汽车制造业	1885	新闻和出版业
03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8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03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87	文化艺术业
03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88	体育
03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889	娱乐业
0341	其他制造业	19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03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991	国家机构
03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9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04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93	社会保障
04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99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04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9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0547	房屋建筑业	2096	国际组织
05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99	使领馆
0549	建筑安装业		







#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外汇数据的权威出版物

为使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便捷地了解和执行外汇政策法规，提高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社会认知度，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02年1月1日起正式创办《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以下简称《文告》）。

《文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辑，是公布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外汇数据及有关外汇信息的权威性官方刊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所有外汇管理规章通过《文告》对外公布。《文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其他媒体转载时如与《文告》有出入，一律以《文告》为准。《文告》为社会各界从事涉外经济活动提供依法办事的重要法律依据。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文件精神，自2004年起《文告》国内发行部分实行免费赠阅，境外用户仍需订购。海外定价全年50美元（含邮资）。

**主管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联 系：**市场发展部

**主办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电 话：**（010）68402101

**开户银行：**交行阜成路支行

**传 真：**（010）68585090

**户 名：**北京中金汇达涉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账 号：**110060934012015009083

**E-mail:** fxbmial@vip.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CN：11-4747/D

海外定价：50美元（全年）